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永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84人调整为27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4,9815万股调整为239,4394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符合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调整以2025年5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8.5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77名激励对象授予239,4394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5年4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宇先生作为征集人拟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三)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此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授予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84人调整为27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4,9815万股调整为239,4394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84人调整为27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4,9815万股调整为239,4394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一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一致。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南芯科技本次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出具的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南芯科技本次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一)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 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2025年5月15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39,4394万股,约占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545,777万股的0.5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5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8.5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77名激励对象授予239,4394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 2025年4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宇先生作为征集人拟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 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此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5.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授予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84人调整为27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4,9815万股调整为239,4394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84人调整为27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4,9815万股调整为239,4394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一致。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29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扬州江都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德盛路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59,5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5,118,888股,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为154,381,112股。

(四)表决方式及计票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国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振东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标题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	93,556,008	99,8083	166,642	0,1777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0
普通股	93,556,008	99,8083	166,642	0,1777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	93,547,238	99,7990	160,720	0,171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0
普通股	93,547,238	99,7990	160,720	0,171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	93,547,238	99,7990	160,720	0,171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0
普通股	93,547,238	99,7990	160,720	0,171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	93,547,238	99,7990	160,720	0,171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0
普通股	93,547,238	99,7990	160,720	0,171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	93,547,238	99,7990	160,720	0,171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0
普通股	93,547,238	99,7990	160,720	0,171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0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59,5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5,118,888股,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为154,381,112股。

(四)表决方式及计票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国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振东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标题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	93,547,238	99,7990	160,720	0,171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0
普通股	93,547,238	99,7990	160,720	0,171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	93,547,238	99,7990	160,720	0,171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0
普通股	93,547,238	99,7990	160,720	0,171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	93,551,618	99,8036	172,193	0,1837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0
普通股	93,551,618	99,8036	172,193	0,1837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	1,324,325	87,5004	16,625	10,8171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0
普通股	1,324,325	87,5004	16,625	10,8171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	93,557,168	99,8036	139,800	0,1491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0
普通股	93,557,168	99,8036	139,800	0,1491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	1,268,017	83,8279	16,084	10,6491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0
普通股	1,268,017	83,8279	16,084	10,6491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	93,370,290	99,7386	161,084	0,172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0
普通股	93,370,290	99,7386	161,084	0,172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9%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33,321	83,9248	172,193	13,1714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19,013	83,5953	163,625	12,516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28,871	86,3493	139,800	10,6936
8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62,705	81,2882	161,084	12,32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

5.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

6.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

7.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

8.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

9.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

10.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

11.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

1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

13.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

1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

15.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

16.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

17.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